**附件2:第十六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**

**陕西师范大学组织实施计划**

**一、参赛对象**

凡我校在册的全日制学生(含本科生、硕士生和博士生)均可参加。

**二、竞赛方式**

**(一)作品申报**

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、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。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。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（含学术论文、调查报告）限定在哲学、经济、社会、法律、教育、管理专业，参赛作品一般应在《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参考题目》范围内选题（文学、历史两个学科不受此限定）。科技发明制作类分成A、B两类：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、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；B类指投入较少，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、小制作。参赛作品应从实际出发，侧重解决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。

申报个人作品的，申报者须承担参赛作品60％以上的研究工作，且合作者不得超过两人；凡作者超过两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两人，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，须申报集体作品，以其中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作品归类评审。

**(二)赛制**

分预赛、复赛两个阶段进行。预赛即陕西师范大学第十六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。参赛者向组委会提交参赛作品进行预赛，以作品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现实意义为基本评判标准，选出部分作品，由评委会提出修改意见并进一步完善，进入复赛。通过复赛选出优秀作品代表我校参加陕西省第十六届“挑战杯”竞赛和全国第十六届“挑战杯”竞赛。

**三、实施步骤**

(一)重点宣传阶段（2018年6月29日至7月14日）

下发相关文件，宣传学校相关的激励措施，为竞赛活动营造强有力的舆论宣传，发动学生参赛，邀请有经验的教师参与竞赛指导。

(二)作品准备阶段（2018年7月14日至10月31日）

(三)作品申报阶段（2018年11月1日至12月10日）

(四)校内评选阶段（2018年12月中下旬）

1．组织我校第十六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评选。

2．竞赛评委会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复赛并提出修改意见 。

3．将评委会对复赛作品的意见反馈给作者，由作者对其作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修改。

4．评委会遴选优秀作品代表我校参加陕西省和全国竞赛。

5．编印陕西师范大学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作品集。

**四、奖励办法**

(一)设特等奖1名，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5名；凡进入复赛者均授予优秀奖，并有机会代表我校参加陕西省及全国“挑战杯”竞赛。

(二)以学院为单位评选优秀组织奖5名，给予专项活动奖金500元。

(三)凡在2019年陕西省及全国“挑战杯”竞赛中获奖者，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奖励；获得奖励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可优先参加我校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比，在符合基本条件的情况下，可以作为中期筛选的申报资料。

**五、报送要求**

(一)各学院初选推荐的作品及作品汇总表务必于2018年12月10日前交至组委会办公室（长安校区新勇活动中心东402室。联系电话：85310511）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报作品需填写作品申报书（附件4），连同打印作品一并上交。